

「愛在葵青」- 賽馬會長者關愛計劃

義工登記表格

相片

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期望擔任義工服務之類型：

☐任何 ☐送飯湯 ☐陪伴外出 ☐家居清潔 ☐代購物品 ☐家居看顧

☐陪診 ☐教授健康操 ☐其他：_____

擔任義工的日期：任何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公眾假期

擔任義工的時間：_____ 期望工作地點：任何 / 長康邨 / 長青邨 / 其他(請註明：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備註：_____ 是否本會會員：是 / 否

聲明：

1. 本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適宜擔任上述所列之義務工作；
2. 本人有責任保障自己的財物，如有損失，婦女服務聯會概不負責；
3. 本人不會接受受助者／其家屬的任何報酬，如有相關的爭議，婦女服務聯會概不負責；
4. 已登記不等於申請已獲接納，本會將於七個工作天內將申請結果告知已登記人士。獲接納的申請人須完成由本會安排的義工訓練才可成為本計劃的義工；
5. 當領取了本會的義工証後，如超逾兩個月未有協助本會擔任義務工作，本人並須盡快把義工証歸還予婦女服務聯會，婦女服務聯會保留沒收義工証的權利；
6. 嚴禁使用本會的義工証進行非本會指定的工作，如有任何違規，婦女服務聯會概不負責；
7. 當本計劃完結後，本人須把義工証交回婦女服務聯會；
8. 本人確認以上的資料全部屬實，並明白及接納以上聲明的內容；
9. 如有任何爭議，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員填寫)

☐ 接納申請
☐ 不接納申請 (原因：_____)

☐ 正式成為義工 (已接受義工訓練。可擔任的義工服務)：

☐任何 ☐送飯湯 ☐陪伴外出 ☐家居清潔 ☐代購物品 ☐家居看顧
☐陪診 ☐教授健康操 ☐其他：_____

社工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督導簽署：_____ 日期：_____